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丽丰处罚〔2024〕2号

当事人：王美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2023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接到市民举报反映妈妈驿站（地址：东丽区泽安路与霞宏道交口泽安路上）无证经营食品。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于2023年10月18日前往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道丰璟和苑小区8-5-101（物业斜对面）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铺门口悬挂有“妈妈驿站”字样的牌匾，店内设有立式冰柜1个，货架2个，上面摆放有预包装食品“康师傅冰红茶（1L）10瓶，康师傅绿茶（1L）13瓶，雪碧（500ml）14瓶，可乐（500ml）3瓶，芬达（500ml）13瓶，康师傅饮用水（500ml）13瓶，农夫山泉（380ml）16瓶，康师傅酸梅汤（500ml）2瓶，康师傅冰红茶（500ml）8瓶，康师傅绿茶（500ml）10瓶，脉动（600ml）24瓶，康师傅茉莉清茶（500ml）15瓶，康师傅冰糖雪梨（500ml）11瓶，统一阿萨姆奶茶（500ml）10瓶，农夫山泉茶II（500ml）23瓶，哈尔滨啤酒（600ml）3瓶，燕京U8（500ml）2瓶，青岛啤酒（500ml）10瓶”。该店铺一个铁制货架上摆放有预包装食品“欢乐小猪巧克力豆6个，万和达小芯胶无糖含片29个，芒果抹茶味软糖33个，双果小含片75个，萌趣棉花糖6个，棒棒糖35个，奶酪软糖8个，芬仕蓝莓



软糖 69 个，果氏瑞士软糖 178 个，趣味煎蛋 8 个”，正在对外销售，当事人未提供出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当事人现场下架所有预包装食品，停止预包装食品销售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始对外销售预包装食品，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被查时仍未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者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构成要件。当事人违法所得 187.38 元。当事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整改了其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销售预包装食品前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王美林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冯博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

3.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的检查情况及当事人在“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街道丰璟和苑小区 8-5-101”地址未经设立登记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进销货记录、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收款记录截图，成本核算单，证明当事人的进货、销售情况及违法所得。

5. 当事人办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87.38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87.38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农商银行、广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